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9001202601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建设单位	济源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5万吨冶炼渣资源循环利用项目		
建设地址	玉川产业集聚区，规划玉川南路北，规划鑫源路东，规划玉井路南		
建设规模	26714.11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6.1.1-2026.10.27	合同价格	80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齐恩明
设计单位	中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鲁永超
施工单位	济源市恒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颜勇
监理单位	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济源市恒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颜勇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15 万吨冶炼渣资源循环利用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9001202601120101

建设单位: 济源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段胜利

建设地址: 玉川产业集聚区, 规划玉川南路北, 规划鑫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生产调度楼 1	1679.75	1679.75	0	3	0
生产辅助楼	1096.34	1096.34	0	3	0
原料厂房	16480.92	16480.92	0	1	0
生产厂房	1975.15	1975.15	0	1	0
成品库房	1506.83	1506.83	0	1	0
水渣库	1816.87	1816.87	0	1	0
配电室	626.55	626.55	0	2	0
废料仓	1400	1400	0	1	0
在线监测房	24	24	0	1	0
卫生间	45	45	0	1	0
北门卫房	23.1	23.1	0	1	0
南门卫房	23.1	23.1	0	1	0
地磅房	16.5	16.5	0	1	0
总建筑面积: 26714.11m ²	地上建筑面积: 26714.11m ²		地下建筑面积: 0m ²		
备注: 建设地址: 玉川产业集聚区, 规划玉川南路北, 规划鑫源路东, 规划玉井路南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